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贺子妮、刘郑阳：原告福清市太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洪亮、贺子妮、莫军锋、刘郑阳、陕西信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81民初11850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2月9日16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